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30號

原告 篁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篁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蔡東成

被告 重良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皓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建字第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為憑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洪忠改